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司法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 1、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 亿元；2018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 14.03 亿元到 14.43 亿元。
-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2）。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导致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尚未完全消除，经与公司审计机构沟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相关的涉诉本金总额约为 46 亿元，已被强制执行的资金总额为 5,377 万元。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前曾承诺优先偿还上市公司债务，但由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实际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一、控股股东拟进行司法重整的情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通知，亿阳集团已于 2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

整的议案》。

## 二、影响分析

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亿阳集团进行司法重整对于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